

通知

关于 2027 年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学院：

根据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办法》（校研发〔2020〕220号），为做好2027年研究生指导教师（以下简称“导师”）招生资格审核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审核条件

1. 申请者须满足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办法》（校研发〔2020〕220号）及相关学院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细则要求；

2. 科研数据范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。校内导师科研数据同步学校科研系统审核通过的，外聘导师科研数据由本人填写提交；

3. 申请者年龄要求：1969年6月30日（不含）以后出生（60岁退休者）或1964年6月30日（不含）以后出生（65岁退休者）。

二、审核程序

1. 个人申报。导师登录学校“研究生管理系统—导师管

理—导师招生资格审核”提出申请，具体操作见《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操作手册》（附件1）。

2. 学院审核。所在学院对申请人师德师风、科研项目、学术成果等方面审核。对初次申请招生资格的导师，相关学院须组织专家对其学术水平和指导研究生能力进行答辩评审。

3.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（学位评定工作小组）审议。分委员会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评议，获得参会成员2/3以上同意者视为通过。

4. 学校审核备案。各单位将公示后无异议的导师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1. 4月7日-4月30日，各学院制（修）订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实施细则并报研究生院备案；拟申请2027年招生资格的导师，在学校科研系统完善科研信息。

2. 5月4日-5月24日，导师登录研究生管理系统填报信息。

3. 5月25日-6月17日，学院审核、公示、报送相关材料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学校实行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导师分类年审，导师可同时申请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导师招生资格。其中，专业学位导师原则上要有主持的研发项目或横向项目，并有到位经费。

2. 各学院将申请者近三年指导研究生的就业率、导师考核结果、完成导师培训情况作为审核的参考指标。

3. 各学院应按要求将申请者名单及其申请条件信息予以公示，接受监督，做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4. 专业学位校外合作导师聘任工作同步开展，聘任程序及相关要求按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合作指导教师管理办法》（研院〔2025〕1号）执行。

5. 各学院于6月17日前将《2027年招收研究生导师资格审核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和《2027年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合作导师汇总表》（附件4）纸质版材料**随函报送**研究生院学位管理处，电子版发送指定邮箱。

联系人：巫剑

联系电话：87080153

电子邮箱：xwgl@nwafu.edu.cn

- 附件：1. “导师招生资格审核”操作手册
2. 2027年招收研究生导师资格审核汇总表
3. 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合作指导教师聘任表
4. 2027年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合作导师汇总表

研究生院

2026年4月3日